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（存根）

梅区人社监理告字（2022）第 629 号

被告知人：梅州市匠心饰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启春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梅水路壹江南 71 号店铺

经调查，你公司承建的梅州市梅江区东山谷碧桂园装修工程项目，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拖欠赖小明等 9 名工人的工资共 129168 元未付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你公司邮寄《工人工资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区人社监案举证字（2022）第 629 号），要求你对赖小明等 9 名工人反映的欠薪问题进行核实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举证或异议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你公司邮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区人社监改令字（2022）第 629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由于你公司拒收此文书，我局已将此文书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挂网公示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等规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劳动

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六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决定由你公司足额支付赖小明等 9 名工人的工资共 129168 元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3 号。

附件：工人工资情况统计表。

联系人：谢小鹏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6 月 7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